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修订议案，该修订议案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9 月 2 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并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取得第 162401 号《受理通知书》；

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162401 号《反馈意见通知书》，并根据反馈意见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二次修订议案，该修订议案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司对外公告了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并会同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的回复文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2,796,460 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29,088 万元。募集资金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江阴华西村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资本”）认购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稠州银行”）增发的 32,600 万股股份。增发完成后，华西资本将持有稠州银行 9.62% 的股份，成为第一大股东。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原因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公告至今，再融资政策法规、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公司管理层与稠州银行双方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进度的不确定性，以及双方业务合作的迫切性，经审慎研究，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与稠州银行协商拟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系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进度的不确定性，以及双方业务合作的迫切性而与稠州银行协商做出。目前本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申请文件。

独立董事对本次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表了独立意见：为了切实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融资环境、监管政策要求和认购对象意愿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是可行的，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该事项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4 日